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有關提供按揭貸款的補充公告

謹此提述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有關提供本金金額為港幣55,000,000元按揭貸款的須予披露交易公告(「該公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豁免申請

就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58(2)條有關須披露借款人身份的規定(「豁免申請」)而言，本公司進一步提交以下理由供聯交所考慮：—

- (i) 借款人在貸款交易磋商階段已表示不願意於該公告中披露彼等的姓名；
- (ii) 經考慮(a)借款人的請求；(b)貸款是自本集團開展借貸業務以來最具規模的貸款交易；(c)貸款可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利息收入；及(d)曾有一名潛在客戶僅因須按上市規則規定披露其身份而拒絕與本集團訂立交易，董事會認為豁免申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 (iii) 駿聯信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訂立按揭貸款協議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六日刊發該公告，而聯交所同時在考慮豁免申請。董事會認為，於訂立按揭貸款協議之後，本公司在遵守上市規則第14.58(2)條方面仍面對實際困難，詳情如下：—

- (a) 即使按照時間表提取貸款，根據按揭貸款協議的條款及放債人條例，借款人仍有權在期限內任何時間向駿聯信貸償還貸款，而駿聯信貸亦無法律依據要求借款人繳付任何提早還款費用或因其提早償還貸款而產生的任何資金成本或可能蒙受的任何損失；
- (b) 在未獲聯交所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58(2)條(「豁免」)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能會面臨一個困難的局面，借款人拒絕披露彼等的姓名，而本公司則有監管義務通知借款人有關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58(2)條下須遵守的披露義務並須刊發公告披露借款人的姓名。本公司相信，解決該困局的唯一辦法為借款人即時安排貸款再融資，同時敦促本公司不披露彼等的身份；及
- (c) 在該等前提下，本公司認為借款人可行使彼等提早還款的權利，並可透過與非上市公司的本公司競爭對手訂立交易即時安排貸款再融資，而本公司及股東可能會因提早終止按揭貸款協議而蒙受損失。此情況亦可能影響本公司發展其日益增長的借貸業務的策略。

授出豁免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八日，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惟條件是本公司須透過本公告披露豁免(包括詳情及理由)。倘本公司的狀況有所變動，聯交所可能會撤回或變更豁免，且授出豁免不一定表示聯交所日後將就類似交易授出豁免。

承董事會命
美聯工商舖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梅雅美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黃建業先生、黃靜怡女士、盧展豪先生及黃耀銘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沙豹先生、何君達先生及黃宗光先生。